## 关于对刘燕、邓铁山、付慧龙、李霨、王国华、杨春 平、石青辉、金益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 号

## 刘燕、邓铁山、付慧龙、李霨、王国华、杨春平、石青辉、金益平: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千山药机")未在 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

刘燕、邓铁山、付慧龙、李霨、王国华作为千山药机董事,杨春平、石青辉、金益平作为千山药机独立董事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,对千山药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就上述违规行为,请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 其他相关规定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22日